

PEACE MAP HOLDING LIMITED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402)

提名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本版本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採納¹)

1 成員

- (a)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所有成員將由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將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且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組成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
- (b) 委員會主席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出席會議

- (a) 委員會每次會議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成員。各成員應具一票投票權及倘決議案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等，則主席應有額外投票權以作出決議案決定。
- (b) 公司秘書或其受託人應擔任委員會之秘書，而其必須出席委員會之所有會議。
- (c) 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其它類似之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而所有會議參與者能夠聽見對方，根據本條款參加會議將視為出席該會議。

¹ 前版本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獲採納。

3 會議次數

委員會會議應每年召開不少於一次。如需要，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可以要求召開會議。委員會會議須按委員會主席之指示，由委員會之秘書或其受託人作出安排。

4 委員會之決議

- (a) 於任何會議上委員會之決議將以出席委員會成員多數票通過。
- (b) 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將視作為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兩者有相同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由多份相同格式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該決議可以傳真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得損害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之舉行規定。

5 授權

- (a)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宜作出檢討、評核及建議。
- (b)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可由公司支付合理之費用，索取獨立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之獨立專業顧問出席會議(如需)。
- (c)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d) 若委員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他們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之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之原因。
- (e) 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6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須：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資格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之權力及職能；
- (f)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不時所定之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及
- (g) 確保委員會主席，或如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代替或在沒有其它委員會成員出席之情況下授權委派另一代表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有關問題。

7 報告程序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之會議／書面決議之後下一個董事會，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呈交載列委員會調查結果、建議及決定之會議紀錄／書面決議案副本。

8 職權範圍之可公開性及更新

- (a) 此該等職權範圍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的更改予以更新及修訂。
- (b) 此該等職權範圍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